

# 2024年秋季至2025年春季作业本采购项目 合同

供方：巩义市晟隆印刷厂

需方：巩义市教育局

签约时间：2024年08月28日

供需双方依据巩财公开采购-2024-39号招标文件内容要求，并根据中标通知书，达成以下条款：

## 一、作业质量及供货要求：

(1) 质量要求：供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供的规格、型号、进行印刷。

(2) 供货日期：2024年9月5日前送货到指定学校。

(3) 供货范围：巩义市义务教育学校。

## 二、结算方式及付款办法：

作业本的数量原则上按上学期的学生数统一配送，待核查学生人数确定后据实结算，多退少补。若有残、缺页作业，供应商应予以调换。

作业本按指定学校送齐后，由学校出具验收证明并签字盖章，供应商将全部验收证明交教育局后，统一据实支付。

三、违约责任：供方未按投标文件承诺供货的，或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供方应承担违约责任，并支付10000元违约金，严重者需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四、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三份，供需双方和财政局各持一份。

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人）

签字：崔鹏飞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人）

签字：赵高起

2024年08月28日